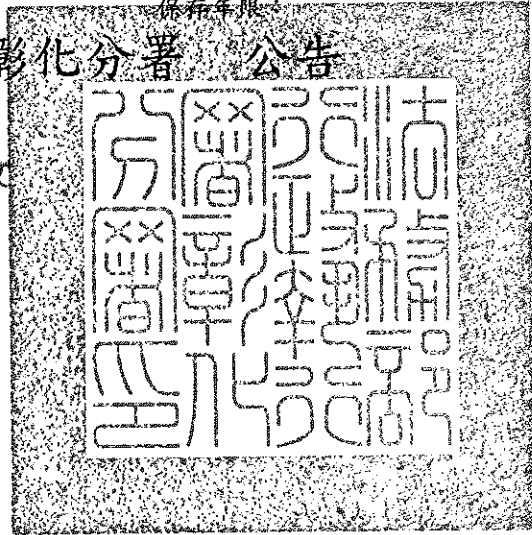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彰執秘字第 1032200094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4年度不動產鑑定人遴選作業事項。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5月16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268號函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遴選資格：

- (一)填妥本分署鑑定人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乙份
- (三)開業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- (四)現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鑑定人，並提供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委託之鑑定報告(含法院公函)影本三份。

二、參加選任方式：

- (一)請備妥上述相關資料並依序排列函寄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秘書室」
- (二)本年度已為本分署選任之不動產鑑定人並向本署表明繼續為103年度之不動產鑑定人意願者，得免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3年12月8日止。
- (四)經本分署選任之鑑定人須依「彰化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收費，且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六點前段規定「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11月7日
文	第 59 號

批：請理事長指示辦理

11/7

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」，如有違反本分署得視情形停止6個月以內之選任。

(五)聯絡人：張安麒專員，電話04-7269435分機208，傳真04-7269460。

分署長郭棋湧

彰化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102.1.1 生效

編號	鑑定事項	地 區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 註
1	無基地建物 (二筆以內)	南投縣仁愛鄉、信義鄉	3,300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原囑託鑑定函漏列該部分，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鑑定之建物及土地合計2筆建號、地號以內者，按表列收費。 4. 建物及土地合計超過2筆建號、地號者，如位於同一鄉鎮市者，第3筆起每增加一筆加收500元；如跨不同鄉鎮市者，第3筆加收700元，第4筆起每筆加收500元(合計10筆以內者)。 5. 建物及土地合計超過10筆建號、地號者，自第11筆起每筆以400元收費。
		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	2,900元	
	建物及其座落土地 (二筆以內)	南投縣仁愛鄉、信義鄉	3,300元	
		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	2,900元	
2	土地 (二筆以內)	南投縣仁愛鄉、信義鄉	3,300元	1. 鑑定之土地在2筆以內者，按表列收費。 2. 土地如超過2筆以上者，而位於同一鄉鎮市內者，第3筆起每增加一筆加收500元；如跨不同鄉鎮市者，第3筆加收700元，第4筆起每筆加收500元。(10筆以內) 3. 土地合計超過10筆者，自第11筆起每筆以400元收費。
		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	2,900元	
3	農林作物	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4	動產	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無體財產權	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
註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六點前段規定「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」；第八點「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」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鑑定人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
許可證字號		
營業所在地		
設立登記資料		
鑑定估價 經驗證明		
估價師年籍 學歷等資料		
<p>一、申請為本分署之鑑定人，應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應提出現為法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鑑定報告三份，由本分署評選。</p>	申請人： 法定代理人： 地址： 電話號碼：	
中華民國	年	月
		日